

##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為因應未來政策方向及預算籌編彈性，並兼顧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二項業務推動之財源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規範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任一用途最低獲配比率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